

## 附件 2

##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扣分分值	修复加分分值		
				30 日内纠正	30 日后 本年纠正	30 日后 次年纠正
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	010101	5 分	涉及税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5 分，其他的加 4 分	2 分	1 分
2	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	010102	5 分	涉及税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5 分，其他的加 4 分	2 分	1 分
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	010103	3 分	2.4 分	1.2 分	0.6 分
4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	010304	3 分	2.4 分	1.2 分	0.6 分
5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	010501	3 分	2.4 分	1.2 分	0.6 分
6	使用计算机记账，未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010502	3 分	2.4 分	1.2 分	0.6 分
7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信息而未提供的*	010503	3 分	2.4 分	1.2 分	0.6 分
8	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涉税资料的*	010504	3 分	2.4 分	1.2 分	0.6 分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010505	5 分	4 分	2 分	1 分
10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	020101	5 分	涉及税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5 分，其他的加 4 分	2 分	1 分
11	至评定期末，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	020201	11 分	8.8 分	4.4 分	2.2 分
12	至评定期末，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在 5 万元以下的*	020202	3 分	涉及税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3 分，其他的加 2.4 分	1.2 分	0.6 分
13	已代扣代收税款，未按规定解缴的*	020301	11 分	涉及税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11 分，其他的加 8.8 分	4.4 分	2.2 分
14	未履行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	020302	3 分	涉及税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3 分，其他的加 2.4 分	1.2 分	0.6 分
15	银行账户设置数大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数*	—	11 分	8.8 分	4.4 分	2.2 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扣分分值	修复标准
16	有非正常户记录的纳税人*	040103	直接判 D	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前提出修复申请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之后提出修复申请且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17	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040104	直接判 D	非正常户纳税人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D 级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18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040105	直接判 D	D 级纳税人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D 级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D 级纳税人未申请修复或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仍为 D 级,被关联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19	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050107	直接判 D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补缴(构成犯罪的除外),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之前提出修复申请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补缴(构成犯罪的除外),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之后提出修复申请且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 60 日后足额补缴(构成犯罪的除外),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20	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直接判 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已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21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010401 至 010413	直接判 D	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030110 至 030115	直接判 D	
		060101	直接判 D	
		060102		
		060103		
060201				
060202				
22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	---	直接判 D	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已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 备注：1. 30 日内纠正，即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后 30 日内（含 30 日）纠正失信行为；30 日后本年纠正，即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后超过 30 日且在当年年底前纠正失信行为；30 日后次年纠正，即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后超过 30 日且在次年年底前纠正失信行为。
2. 带※内容，是指符合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或其管理人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时，扣分指标修复标准视同 30 日内纠正，直接判 D 指标修复标准不受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条件限制。